

2017 年度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行政运行（项）、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三）物价管理（项）、

 （四）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第一部分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主要负责辖区内价格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受理有关价格方面的举报、投诉，提供价格服务、进行价格政策宣传、接受价格咨询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7 年度决算单位构成为预算单位 1 户，其为：政府机关 1 户（区物价检查所本级）

第二部分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59.94	1,25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59.94	1,218.7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59.94	1,258.17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59.94	1,218.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5.97
	28				57		
总计	29	1,059.94	1,274.73	总计	58	1,059.94	1,27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栏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17	1,258.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8.15	1,258.15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6.77	1,166.7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8	9.88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	5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0	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合计	1,218.76	1,146.15	7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74	1,146.13	72.6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18.74	1,146.13	72.61			
2010401			行政运行	1,146.13	1,146.1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8		9.88			
2010408			物价管理	33.84		33.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89		2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9.94	1,25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59.94	1,059.94		1,218.74	1,21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2	0.0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9.94	1,258.17	本年支出合计	55	1,059.94	1,059.94		1,218.76	1,218.76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6.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5.97	5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6.56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9						
	29				60						
总计	30	1,059.94	1,274.73	总计	61	1,059.94	1,059.94		1,274.73	1,27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合计			
				1,218.76	1,146.15	7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74	1,146.13	72.6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18.74	1,146.13	72.61
2010401			行政运行	1,146.13	1,146.1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8		9.88
2010408			物价管理	33.84		33.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89		2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1,146.15	1,146.15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939.61	939.61	
	基本工资	2	158.80	158.80	
	津贴补贴	3	315.30	315.30	
	奖金	4	202.43	202.43	
	社会保障缴费	5	66.39	66.39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91.34	91.34	
	职业年金缴费	9	42.14	42.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63.21	63.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61.82	61.82	
	办公费	12	10.71	10.71	
	印刷费	13	0.53	0.53	
	咨询费	14			
	手续费	15			
	水费	16			
	电费	17			
	邮电费	18	0.75	0.75	
	取暖费	19			
	物业管理费	20			
	差旅费	21	0.33	0.33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维修(护)费	23	0.93	0.93	
	租赁费	24			
	会议费	25			
	培训费	26			
	公务接待费	27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委托业务费	32			
	工会经费	33	10.56	10.56	
	福利费	34	5.36	5.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其他交通费用	36	31.03	31.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1.62	1.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144.72	144.72	
	离休费	40			
	退休费	41			
	退职(役)费	42			
	抚恤金	43			
	生活补助	44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助学金	47			
	奖励金	48			
	生产补贴	49			
	住房公积金	50	75.40	75.40	
	提租补贴	51			
	购房补贴	52	51.19	51.19	
	采暖补贴	53	8.85	8.85	
	物业服务补贴	54	9.23	9.2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06	0.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6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办公设备购置	58			
	专用设备购置	59			
	基础设施建设	60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2017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0.69		0.69			
2017年决算数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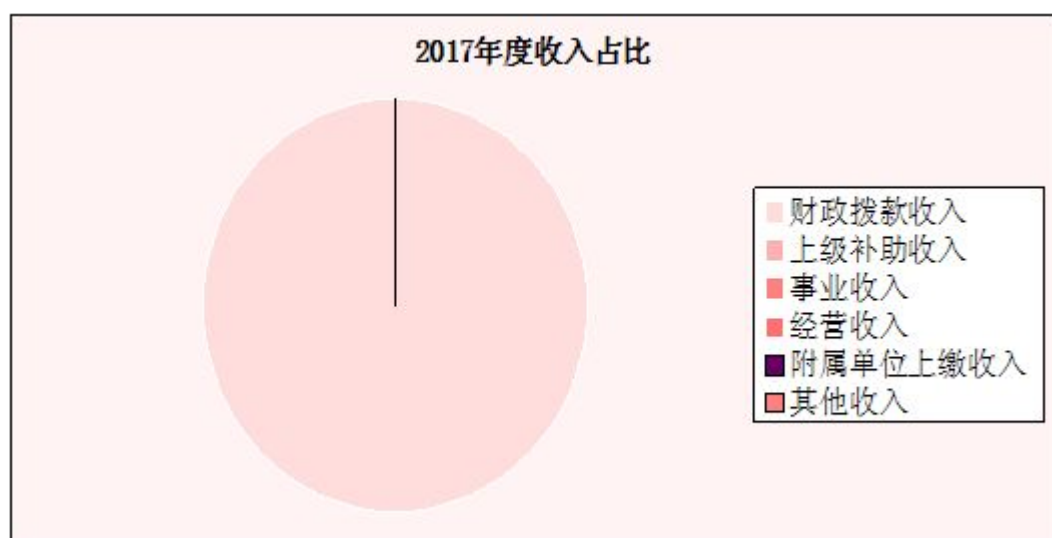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项		目		支出数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72.61	72.61	
	201					72.61	72.61	
	20104					72.61	72.61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0402		未达标人员住房补贴			9.88	9.88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0408		价格专项检查经费-授权支付			33.84	33.84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0499		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4.36	4.36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0499		价格服务进万家项目经费-授权支付			16.79	16.79	
北京市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0499		价格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授权支付			7.75	7.75	

第三部分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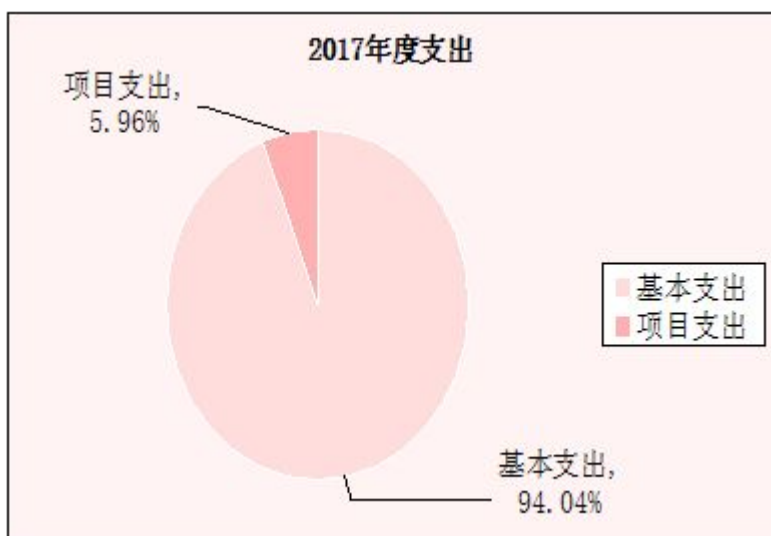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258.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8.1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6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8.1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1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6.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04%；项目支出 72.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



2017 年度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9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1218.7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14.98 %。其中：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7 年度决算 1218.7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支出。

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 年度决算 0.02 万元，

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7 年度决算 0.0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退休的影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46.15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69 万元减少 0.6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0.00 万元，2017 年未安排该项工作任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69 万元未使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根据车改办要求，我单位剩余 3 辆检查车辆尚未完成车辆调拨工作，车辆运行费用在平台统一核算，所以我单位无公车运行费用的预算及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78.18 万元，比

上年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15.28 %。主要原因：由于价格检查业务量增大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4.36 万元、工程支出 0.00 万元、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98.46 万元，其中：汽车 3 辆，58.31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东城区物价检查所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20%，涉及金额 18.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对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价格服务进万家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8.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6.79 万元。

该项目主要是开展价格宣传。是以服务发展、服务消费者、服务企业为工作目标，打造诚信物价。围绕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开展各种形式价格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宣传。同时，为企业提供免费价格咨询，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二）自评工作简述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成立了绩效跟踪评价小组，由物价所长刘耕福任组长，副所长赵瑾瑶为副组长，综合科科长李毓定及综合科、案审科其他成员组成。

2017 年度“价格服务进万家项目”主要针对民生及旅游方面进行“价格法”宣传活动，主要涉及医疗、教育、商超、停车场、景区等领域。绩效跟踪评价小组紧紧围绕“价

格服务进万家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对项目的宣传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确保宣传活动达到对价格法的宣传效果。

（三）绩效评价分析

项目预期总目标：大力宣传“价格法”，服务消费者、服务企业。此次选择了不少于7个行业企业，是因为基本涵盖了辖区内各个关系民生的几大行业。来加强企业知法、守法、自律的行为，同时，通过宣传讲解，使消费者对“价格法”更加了解，能更好的使用法律来维护自身利益。

通过该项目的宣传活动，对强化公共服务意识，拓展价格工作领域，规范市场秩序，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评价结论

东城区物价检查所2017年度“价格服务进万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50份，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五）问题

开展宣传活动，委托业务质量管控机制不够健全，质量验收缺少把控标准，宣传效果参差不齐。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2.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合同管理水平。
3. 强化委托业务过程监管，健全质量管控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